附件4

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

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属部分公办学校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考试，报考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学校）          岗位（如高中生物教师）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          （如高中生物） 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（备注“与原件相符，\*\*\*提供”）送交鲤城区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取得并按时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，本人愿自动放弃应聘该岗位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4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